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超出有關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超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期間，存款實際最高日結結餘已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存款最高日結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達至最高位人民幣39,494,388.77元(即實際最高日結結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實際最高日結結餘已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7,000,000元。由於實際最高日結結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未能於超出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存款之實際最高日結結餘並無超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為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之措施」一段。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存款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該公告所述，財務公司與合資格集團成員將簽立單獨協議以進行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須不遜於(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ii)財務公司向中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即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存款最高日結結餘，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37,000,000元。

超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期間，存款實際最高日結結餘已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存款最高日結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達至最高位人民幣39,494,388.77元(即實際最高日結結餘)(「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超出年度上限所存的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超出年度上限的理由

超出年度上限為單一事件，乃由於合資格集團成員各實體間缺乏協調，導致一名合資格集團成員組織及調整其於財務公司的活期存款時，無意間忽視另一名合資格集團成員存放之定期存款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該項遺漏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自財務公司取得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二月份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時由相關員工發現，而多出的存款已於同日即時提取。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類似超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事件再發生。本公司自此起已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有關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培訓安排，並落實額外措施以確保此後遵守上市規則，從而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為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之措施」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1%)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核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同方約31.66%股份權益，而財務公司是中核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的83.74%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最高日結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共20日期間已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7,000,000元。由於實際最高日結結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未能於超出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所採取之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以及加強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步驟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合規要求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理解及認知。
2. 本公司已增加提醒相關員工遵守及遵循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關連交易落實程序的頻率，並要求財務員工定期向董事匯報年度上限合規狀況及存款每日日結記錄。
3. 財務部門已增加檢查及審閱存款結餘的頻率，並已在經考慮建議存放的任何新存款後就存款結餘波動編製預測。財務部門須在估計將超出年度上限時立即匯報予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如必要）以供其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增加年度上限）。

4.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加強合資格集團成員間的協調，並對存款實際日結結餘加強定期監督。舉例而言，倘所有合資格集團成員的存款實際日結結餘於任何時間接近相關年度上限，則應即時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經考慮導致超出年度上限的各項因素，並鑒於已實施上述進一步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整體上足以有效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據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無需修訂。因此，本公司無意就此寄發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及交易及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核財務公司目前持有的金融許可證業務範圍：(一) 吸收成員單位存款；(二) 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三)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四) 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五) 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六) 從事同業拆借；(七)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八) 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財務公司83.74%的股權。中核公司主要從事核電、核燃料循環、核技術應用、核環保工程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以及對外經濟合作和進出口業務。中核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最高日結結餘」	指	合資格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所存放的最高日結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的最高位人民幣39,494,388.77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指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37,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範疇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於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向合資格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核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其他公司以及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其他中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學金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